

##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承诺函

鉴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神州长城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长城投资”）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。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人，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），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人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遵循专户存放、专款专用、严格管理、如实披露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上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建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备查簿，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，上市公司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，或以向子公司借款或增资的形式使用募集资金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、时间清晰，能够实现独立核算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以借款或增资的形式投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（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重组标的资产”、“神州国际”）的部分，有利于拓展神州国际的生产经营规模，能够增厚神州国际的资产整体业绩。

本人同意，上市公司在考核本人针对神州国际的业绩承诺是否实现时，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神州国际的金额、资金使用期限及相应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，作为神州国际实现业绩的抵减项，具体计算方式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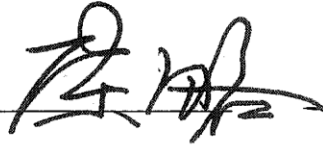
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增厚额=投入重组标的资产的募集资金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×募集资金使用天数÷365

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额=重组标的资产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增厚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陈略 (签字):



2016 年 12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何飞燕(签字):

何飞燕

2016年12月27日